國家教育研究院
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
系列 3：拍照片說故事實施計畫

壹、 前言

因應 12 年國教在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透過視覺表達與溝通，啟迪學生藝術潛能和興趣，建立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之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和諧關係，爰辦理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讓學生探索與感受生活環境中的人事物，透過實作、參與操作、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能力。拍照片說故事徵集係為鼓勵學生以照片記錄精彩的校園故事、戶外學習活動或是周遭具有學習價值之人、事、物，增進觀察力、創造力與表達能力，進而提升媒體素養特舉辦本活動。

貳、 報名資格與組別

一、報名資格：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須有老師或家長指導）。

※指導老師係指報名學生同校老師；家長如為老師(他校)，請填列指導家長欄位。

二、組別：分為國小 1-3 年級組、國小 4-6 年級組、國中 7-9 年級組，共計 3 個組別（報名組別請以作者 7 月 31 日前就讀年級為主）。

參、 活動日期

一、徵件期間：1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二、得獎公布日期：111 年 10 月，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三、公開獎勵：於 111 年「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線上頒獎典禮」中公開表揚，公開播放之時間、網路平臺由本院另行公告。

肆、 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一、徵件主題：

本次徵集作品主題為「環境教育」議題，請以四格照片搭配文字，各自表達起、承、轉、合，每段落搭配照片撰寫 100-150 字為原則之敘述。

二、投稿內容規格：

(一) 數位照片

1. 請提供原始檔案 **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EG 檔案。
2. 尺寸為 **16:9 或 4:3**（橫放、直放皆可）為原則；張數**限定為 4 張**。
3. 照片需為作者本人所拍攝為原則，不得修改、後製。

(二) 說明文字：每段落搭配照片請撰寫以 **100-150 字**為原則之敘述。

(三) 作品名稱字數以不超過 20 字(含標點符號)為原則。

伍、 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比例	說明
故事內涵	40%	1. 主題符合環境教育議題，內容具正面教育意義。 2. 敘事技巧、文句通順流暢程度、字詞運用正確性等撰寫技巧。
影像品質	40%	1. 照片之主題呈現與重點掌握。 2. 構圖、角度、焦點清晰、光影控制、色彩色調等技術表現。
創意表現	20%	影像與文字之創意組合、各種內容或形式創新。

陸、 活動獎項

一、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

組別	獎項	商品禮券	件數
國小 1-3 年級組	特優	5,000	1
	優等	3,000	2
	甲等	2,000	3
	佳作	1,000	10
國小 4-6 年級組	特優	5,000	1
	優等	3,000	2
	甲等	2,000	3
	佳作	1,000	10
國中 7-9 年級組	特優	5,000	1
	優等	3,000	2
	甲等	2,000	3
	佳作	1,000	10

附註：

1.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之商品禮券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申報所得；價值超過（含）新臺幣 20,010 元者，依法須扣除 10% 稅金。

二、獎勵內容

(一) 本活動依年級分成三組(1-3 年級、4-6 年級及 7-9 年級組)進行競賽，取每組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佳作 10 名。

(二) 獎狀：獲獎作品之參賽學生由本院頒給獎狀 1 幀。

(三) 感謝狀：獲獎作品之同校指導教師由本院頒給感謝狀 1 幀。

(四) 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學生及同校指導教師，由本院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特優、優等、甲等建議嘉獎 2 次為原則，佳作建議嘉獎 1 次為原則，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縣市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

柒、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一、採線上投稿方式，需填寫資料及檔案上傳格式如下所列：

(一) 請至報名網站依項目欄位填寫「**基本資料**」(附件 1)、「**作品摘要介紹**」(附件 2)。

(二) 「**投稿作品表單**」(附件 3)：照片檔案格式原始檔案 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EG、PNG 等檔案；每段落搭配照片請撰寫以不超過 150 字為原則之敘述。

二、相關附件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最新消息/新聞公告，相關附件僅供離線填寫範例參考，請於線上投稿開放後，自行上網報名註冊愛學網會員並依表單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檔案。

捌、 附則

一、參加徵稿之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二、得獎教師及辦理本活動執行有功人員，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於活動結束後逕行辦理獎勵事宜。

三、凡報名參加競賽即視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四、主辦單位有更改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布於本系列徵集報名網站。

附件 1　　樣張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拍照片說故事
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報名組別請以作者 7 月 31 日前就讀年級為主）	□1-3 年級組　□4-6 年級組　□7-9 年級組
指導老師/家長＊	□指導老師:　E-mail：　行動電話： □家長 ：　E-mail：　行動電話：
作者姓名＊	
就讀學校（全銜）＊	
班　　級＊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若獲獎是否願意接受本院邀請於頒獎典禮中進行分享或媒體採訪＊	□願意 □不願意
通訊地址＊ (獎狀獎品寄送用) ※ 若需寄至學校請註明班級	

附註：＊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提供，本**「基本資料」**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

附件 2　　樣張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拍照片說故事
作品摘要介紹

作品名稱		主題	環境教育
組別	□國小 1-3 年級　□國小 4-6 年級　□國中 7-9 年級		
作品主題精神闡述 (環境教育相關議題)			
作品簡介 (300 字以內)			
作品圖檔	圖片 （自行縮放） ※請自行遴選並提供 1~2 張代表本作品圖檔（800 萬畫素以上）。		
重要事項確認	□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本創作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授權同意	□ 本人已詳細閱讀「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集活動 1_教師創意教案_授權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個資同意	□ 本人已詳細閱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附註：

本**「作品摘要介紹」**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

附件3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拍照片說故事
投稿作品表單

樣張

照片(4張) ※800萬畫素以上JPEG檔案	心得內容 ※每段落100至150字
	（起）
	（承）
	（轉）
	（合）

附註：

1. 本「**投稿作品表單**」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
2. **照片張數**及**文字字數**請依規定上傳，若超過恕不受理。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 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獲得□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獎項，參賽作品名稱＿＿＿＿＿＿＿＿＿＿＿＿＿＿＿＿＿＿＿＿＿＿＿＿＿＿＿＿＿＿

請勾選下方參賽類/組別：

1. 教師創意教案	□國小組 (含幼教) □國中組 □高中組	2. 校園微電影	□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 □高中組	3. 拍照片說故事	□國小 1-3 年級組 □國小 4-6 年級組 □國中 7-9 年級組

本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參與其他競賽活動並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立授權同意書人：

作者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授權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若為未成年人則務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 本院因辦理「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於活動中獲取您的姓名、連絡電話、金融卡(或活期性帳戶)號碼、寄送地址、電子郵件及身分證影本所載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一 辨識個人者」、「C○○二辨識財務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 本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三、 本院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院請求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院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六、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二、 本人同意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 請填寫參賽作品名稱：_____

四、 請勾選獲獎獎項□**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及下方參賽類/組別：

1. 教師創意教案	□國小組 (含幼教) □國中組 □高中組	2. 校園微電影	□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 □高中組	3. 拍照片說故事	□國小 1-3 年級組 □國小 4-6 年級組 □國中 7-9 年級組

立同意書人：

作者姓名(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	
1.	6.	1.	6.
2.	7.	2.	7.
3.	8.	3.	8.
4.	9.	4.	9.
5.	10.	5.	10.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若為未成年人則務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生效。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